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21-25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PRC.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 //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或“公司”）的委托，现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

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信息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70名未达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50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514,000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情况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未行权数量为 50,980 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对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 50,98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 9 名激励对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的变动，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

本的变动，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树

彭书清

严剑文

2025年8月26日